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敖东”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吉林敖东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4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41,3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2,446.1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8,853.87万元。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资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且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升级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含直接口服饮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吉林敖东延吉药业科技园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	----------	--------------	------------------

1	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升级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97,016.27	85,200.00
2	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含直接口服饮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1,880.15	9,000.00
3	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40,430.98	30,600.00
4	吉林敖东延吉药业科技园建设项目	59,902.41	51,5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5,000.00	65,000.00
合计		274,229.81	241,30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 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6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 投资品种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四) 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五) 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的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六) 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七）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2018年4月24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6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2018年4月24日，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资金增值，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资金增值，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

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3）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吉林敖东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吉林敖东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2、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综上，民生证券对吉林敖东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星岩

徐卫力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4日